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4371-2023

大豆供需平衡表编制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soybean supply and demand balance sheet

2023-04-11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部分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提出。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农业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北京金谷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粮油信息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数据科学与农业经济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殷瑞锋、黄菡、王辽卫、张振、张永恩、孟丽、马光霞、徐佳男、李淞淋、王芸娟、罗长寿。



大豆供需平衡表编制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国大豆供需平衡表的术语和定义、编制原则、内容要素、平衡表样式、数据来源等。

本文件适用于行政管理部门、高校和科研院所、市场主体等,以衡量全国性的大豆供需平衡状况为目的的表格编制。区域性大豆供需平衡表,或细分项产品,如食用大豆、油用大豆,以及国产大豆、进口大豆等供需平衡表的编制,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4170 大豆市场信息监测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供需平衡表 supply and demand balance sheet

描述商品供给与需求在数量上平衡关系的表格,用于衡量和预测一个或多个市场年度或自然年度期间商品供给与需求的平衡关系。

注:市场年度指周期性生产的产品上市销售的年度。自然年度为每年1月-12月。

3. 2

大豆市场年度 soybean marketing year

中国大豆收获上市后的12个月时间,即当年10月至翌年9月。

4 编制原则

- 4.1 遵循供需平衡原则,即:供给量(期初库存量+生产量+进口量)=需求量(消费量+出口量+期末库存量)。
- 4.2 遵循单项平衡原则,即:生产量=收获面积×单产、消费量=压榨消费量+食用和食品加工消费量+饲用消费量+种用消费量+损耗量。
- 4.3 数据来源遵循权威性和客观性原则。使用统计数据时,数据来源、采集方法、采集渠道等应科学规范:使用预测数据时,应基于科学合理的模型测算、德尔菲调查法、专家会商等。
- 4.4 数据处理遵循科学性、专业性、符合产业实际原则。

5 内容要素

5.1 必选要素

5.1.1 时期跨度

包含一个或多个市场年度或自然年度,表明供需平衡表衡量或预测的时间和期间。

5.1.2 播种面积

大豆播种面积应符合 NY/T 4170 的相关规定。

5.1.3 收获面积

大豆播种面积中扣除因灾绝收等情况后的实际收获面积。

NY/T 4371-2023

5.1.4 单产

大豆单产应符合 NY/T 4170 的相关规定。

5.1.5 生产量

大豆生产量应符合 NY/T 4170 的相关规定。

5.1.6 进口量

通过各种贸易方式进口的国外生产的大豆数量之和。

5.1.7 消费量

5.1.7.1 压榨消费量

用于加工提取大豆油的大豆消费量。

5.1.7.2 食用和食品加工消费量

食用和食品企业加工大豆的数量,包括直接食用(豆芽、豆浆、毛豆等)的数量、豆制品加工消费的数量、大豆蛋白加工消费的数量和酱油酿造加工消费的数量等。

5.1.7.3 饲用消费量

直接用于饲料的大豆消费量,主要为膨化大豆。

5.1.7.4 种用消费量

预留国产大豆用于后季种植所需种子的数量。

5.1.7.5 损耗量

收获、运输、加工、储藏过程中造成的大豆损失数量。

5.1.8 出口量

通过各种贸易方式出口到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国产大豆数量之和。

5.1.9 结余量

依据供需平衡原则估算的年度剩余数量,即生产量与进口量之和减去消费量和出口量。

5.1.10 表格说明

说明供需平衡表在编制和使用时的注意事项,包括年度的界定方法,实际数据的采集方法、采集时间、统计口径,预测数据使用的模型和算法,等。

5.2 可选要素

5.2.1 主产区播种面积

大豆播种面积应符合 NY/T 4170 的相关规定。主产区可用区域范围、地域范围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表示。

5.2.2 主产区收获面积

主产区播种面积中扣除因灾绝收等情况后的实际收获面积。

5.2.3 主产区单产

大豆单产应符合 NY/T 4170 的相关规定。主产区可用区域范围、地域范围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表示。

5.2.4 主产区生产量

大豆生产量应符合 NY/T 4170 的相关规定。主产区可用区域范围、地域范围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表示。

5.2.5 供给量

根据供需平衡原则估算的年度供给数量,即大豆期初库存量、生产量和进口量的总和。

5.2.6 需求量

根据供需平衡原则估算的年度需求数量,即大豆期末库存量、消费量和出口量的总和。

5.2.7 期初/期末库存量

市场年度或自然年度开始/结束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大豆数量,包括政府储备、企业库存和农户库存。

上一个年度的期末库存量即下一个年度的期初库存量。

5.2.8 国产大豆销售参考价

加工企业、贸易商收购大豆的结算价格。已结束的年度使用实际监测的平均价,未结束的年度使用预估价格区间表示。

5.2.9 进口大豆成本参考价

根据进口大豆到岸价、关税、增值税、汇率、港口杂费计算的成本价格,即进口到岸价×美元兑人民币 汇率中间价+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港口杂费。已结束的年度使用海关总署统计的不同来源地实际进口到岸平均价计算,未结束的年度使用不同进口来源地的预估成本价格区间表示。

6 平衡表样式

- 6.1 大豆供需平衡表样式见附录 A。
- 6.2 年度供给项包括播种面积、收获面积、单产、生产量、进口量。
- 6.3 年度需求项包括消费量和出口量,消费量具体包括压榨消费量、食用和食品加工消费量、饲用消费量、种用消费量、损耗量 5 个子项。
- 6.4 供需平衡表内同类要素计量单位保持一致。播种面积和收获面积为同一计量单位,单产为一计量单位,生产量、进口量、消费量、出口量、年度结余量为同一计量单位。

7 数据来源

大豆供需平衡表数据来源于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国际机构,以及平衡表编制主体通过统计调查采集或基于模型和算法测算的生产、加工、消费等方面的信息资料。

附 录 A (资料性) 中国大豆供需平衡表样式

中国大豆供需平衡表样式见表 A.1。

表 A.1 给出了多个年度期间的,包含必选项和部分可选项的中国大豆供需平衡表样式。

表 A. 1 中国大豆供需平衡表样式

1位日	T ^a	T+1	T+1	T+2	T+2
项目		(上次估计)	(本次估计)	(上次预测)	(本次预测)
'		单位:千公顷			
播种面积					
收获面积					
'		单位:千克/公顷	Į.	1	1
单产					
'		单位:万吨		1	
生产量					
其中:主产区生产量					
进口量					
消费量					
其中:压榨消费量					
食用和食品加工消费量					
饲用消费量					
种用消费量					
损耗量					
出口量					
结余量					
		单位:元/吨			
国产大豆销售参考价					
进口大豆成本参考价					

^{*} T表示平衡表包含的第一个市场年度或自然年度。例如,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表示为2020/21年度,2020年1月至12月表示为2020年度。

4